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

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府授人企字第1120284587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0684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 (一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八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